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（2025）粤1602执2350号	申请执行人：河源市源城区惠河广告图文制作部 被执行人：唐晓英 案外人：孙章强	15727元	因申请执行人河源市源城区惠河广告图文制作部无对公账户可收款，孙章强为申请执行人的经营者，故由经营者孙章强代为领取本案案款15727元。	吴剑锋 0762-3138033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